

平谷区财政局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平谷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2021 年推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工作情况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重要位置。局党组会等会议安排法治学习活动，结合财政业务工作重点学习《预算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加强《监察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

许可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准确把握新时代的新任务新要求，把推进法治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落实到全局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

（二）全面正确履行部门职能情况

动态管理权力清单，依法根据职责更新权力清单，压缩、消除寻租空间。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及时公布收费目录，严控收费项目，完成了票据领购系统升级改造、路侧停车电子缴费、《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票据》电子化管理改革工作，严格控制收费单位乱收费、提标准，杜绝违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积极落实营商环境各项改革工作，进一步深化北京市“放管服”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4.0版改革政策落地，优化升级“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从“找部门”向“找政府”转变，进一步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转化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市场主体首贷、续贷和无还本续贷等业务受理和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服务，提高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不断完善融资对接会机制，搭建政银企对接服务平台，消除企业和银行的信息不对称，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为企业融资加大服务力度。积极落实市、区两级工作部署，扩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平台使用率和影响范围，组织、带动金融机构和企业到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及交易。督促各银行机构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充分运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和政策性银行支农转贷

等政策工具，为涉农商户、小微企业提供足额、优惠、便捷的信贷支持。推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建立的全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实现本市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协议采购的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实施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我局将全力配合市局推进此项工作，加快推进我区政府采购领域全流程电子化。

严格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区级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提高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和细化程度。在规定时限内在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政府预算公开内容包括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预算草案等。指导部门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发布平谷区部门预决算公开的通知，明确部门预决算公开主体责任，督促各区级部门按照“统一内容、统一格式、统一报表、统一公开方式”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不断充实、细化公开内容，2021年新增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在2020年的基础上增加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有3点新变化，一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按《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自今年起部门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决算应向社会公开；二是进一步优化部门决算公开的

报表格式和内容，细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三是部门绩效评价情况的公开主体及内容进一步扩大，今年一级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均需公开部门绩效评价情况，公开内容不仅包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还包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依法依规做好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北京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政府债务管理，增加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增强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政府债务风险。2021年，全区债务信息公开内容随同决算公开上一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与余额。2021年，新增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及上一年度还本付息情况，政府债券存续期公开2019-2020年债券情况及债券资金收支情况；随同决算公开上一年度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和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三）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在研究讨论重要事项和作出重大决策时，都把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的规定贯穿始终。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局领导班子认真贯彻落实平谷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都经过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程序民主决定，在决定重大决定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驻我局纪检组参加会议，并主动征求有关人员、专家的意见。

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明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要求；执行公平性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我局制定了《平谷区财政局公平竞争内部审查工作制度（试运行）》，进一步明确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体对象、方式、程序及工作责任，为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在我局 OA 系统转发《关于传达学习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导（第 4 期及第 5 期）内容》的通知，请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内容，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情况

大力开展宣传“三项制度”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重大意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开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借助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做好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和执法信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司法部门、社会和舆论监督。

（五）法治宣传工作情况

局内局外同步开展财政金融法治宣传。通过局机关大厅屏幕播放宣传片、通过财政法制培训会、宣讲团宣讲、年度会前学法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主题法治宣传，主题集中于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学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全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方面。根据法

制宣传计划，我局在12月份开展“12.4”宪法日主题普法活动。

二、2021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今年来我局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依法行政水平逐步提高，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普法意识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二是创新力度不够，大多采用宣传栏、开展培训等方式进行法治宣传，普法教育形式创新不大；三是执法人员水平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2021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领导班子责任目标体系。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度，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的谋划和督促检查，做到重大问题亲自抓、负总责。成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各科室组织配合，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制度。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系列讲话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升全局法治意识、法治理念。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和区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区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推进依法行

政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紧紧抓住法治建设这一主线，搭建沟通交流平台，深入开展学法活动，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创新普法宣传教育方式，融入财政元素，丰富普法机制。围绕减税降费、扫黑除恶、宪法教育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借助专题讲座，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辅导、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提高学法主动性，加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发挥法治教育实效，进一步增强全体财政干部的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特此报告。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2年3月20日

